

士師風雲錄—第六課

士師記的兩個跋（二）—以色列人的內戰（十九~二十一章）

暴力的社會與道德的淪喪（十九 1~廿一 25）

1. 前言

- 本課經文的篇幅非常長，僅次於基甸的故事（包括亞比米勒在內），佔了三章經文。
- 與其他先前士師故事不同，先前士師故事的角色大都是具名的，但在十九至廿一章的故事內容中、除了小配角伯特利的祭司外，無論是要角或是次要角色、統統都是匿名的。這是刻意凸顯出劇中人—以色列的各階層的共同特質：即只要我喜歡，有甚麼是不可以任意而行的。
- 本課經文以『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十九 1a）為首，與『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廿一 25）為尾，緊緊將十九 1b 至廿一 24 三章經文包裹在一起，更凸顯出土師記的時代是一個典型“沒有王的時代”。
- 以色列人果真沒有王嗎？其實，耶和華由始至終都是以色列人的王，祇是以色列人入迦南之後、漸漸被迦南人所同化，他們沒將耶和華看成為他們的王、沒有以神作為他們的主，沒有將神放在他們心中和生活上重要的位置上，神在他們心中已失去了重量。以致各人隨自己意思而行，以色列人陷入了暴力社會與道德淪喪的罪惡景況中。
- 本段經文結構：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十九 1 上）

- A 利未人的妾被輪姦（十九 1 下~30）
- B 對便雅憫支派的內戰（二十 1~48）
- C 問題：以色列的誓言與便雅憫的滅族危機（廿一 1~7）
- B' 對基列·雅比人的內戰（廿一 8~15）
- A' 示羅女子被強姦（廿一 16~24）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廿一 25）

2. 利未人的妾被輪姦（十九 1 下~30）

- 『有住以法蓮山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十九 1b~2）
(V.2a 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將經文軟化，變成：『妾侍「激怒了」丈夫/與丈夫爭吵』。)
- 『他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他、用好話勸他回來、...。』他岳父盛情招待，留他在家吃喝住宿，到第五天日頭偏西才離開。(十九 3~10a)
- 回家路上經過耶布斯、但因以色列人不宜住外邦人的城而沒有進入。終於到了便雅憫人的地方—基比亞已是日落了。最初無人接待，等到晚上才有一個老年人工作回來遇見他們，並接待他們到他家裡。(十九 10b~21)
- 『他們正吃喝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你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最後那利未人將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纔放她去、...婦人回到他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十九 22~26）
- 那利未人把遭輪姦致不能回應的妾用驢馱回家，到了家，“就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到以色列的四境，分給十二支派。要號召各支派商議當怎樣處理這事。(十九 27~30)
(“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原文翻譯：“他取了那柄刀，找住他的妾，按著她的骨頭，把她切成十二塊。”)

思想問題：

- 按摩西律法，行淫者應被處死（利廿 10），這利未人對妾行淫採甚麼看法？和他岳父的看法有否分別？他們的婚姻觀和現今人的婚姻觀有何異同？

- 試從以下詞句中去描寫士師時代各階層人的道德標準狀況：
“利未人娶妾”、“行淫”、“外邦城”、“便雅憫人”、“城中匪徒”、“與他/她交合”、“凌辱”、“日頭落了，直到天亮”。

- 妾被強姦的事件是可以避免的嗎？妾的身體被分成十二塊之前，她是已經死了、還是仍活著？試從經文：十九 22~30 中觀察，找出這利未人對妾侍有那些冷血行為？

- 經文中完全沒有提及耶和華、或任何有關耶和華的訊息，耶和華 神在這時候被以色列人放在甚麼位置上？“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本章經文的事件對今日你我作基督徒的有何警惕和提醒？

3. 對便雅憫支派的內戰（二十 1~48）

- 全以色列人都出來如同一人（從但到別是巴及基列地）、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共有四十萬拿刀的步兵，向利未人問事件詳情。以色列眾人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便雅憫的基比亞。（二十 1~11）
- 便雅憫人包庇基比亞匪徒，並點出拿刀的精兵共二萬六千七百人，要與以色列人打仗（廿 12~17）。
- 第一次交戰—以色列人敗陣，被便雅憫人殺死二萬二千以色列人。（廿 18~21）
- 第二次交戰—以色列人又敗陣，被殺死一萬八千拿刀的。（廿 22~25）
- 第三次交戰—以色列人經過兩次挫敗，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禁食和獻祭。並求問耶和華：『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廿 26~28）
以色列人這次以伏兵戰法、詐敗、誘敵離城，然後伏兵闖進基比亞城，用刀殺死全城的人和燒城，並夾攻殺滅逃出來的人和追殺便雅憫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v.35）』。那日便雅憫共死了二萬五千人，只剩下六百人。『...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廿 29~48）

思想問題：

- 利未人在廿 4~7 如何回答以色列人對他的妾侍遭輪姦事件的提問？他的回答與事實有何差別？利未人所作一切的背後動機為何？

- 以色列各支派一反常態聚集如同一人，出兵攻打基比亞人是否魯莽之舉？以色列人對便雅憫人的三次戰爭中均有求問神，你如何評論他們求問神的態度？你如何看待耶和華准許以色列人攻打便雅憫這件事？並當如何應用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
-
-
-

4. 以色列的誓言與便雅憫的滅族危機（廿一 1~7）

- 戰後、便雅憫支派幾乎絕種了，只餘下逃往臨門磐的六百人。以色列人後悔了，因以色列將會缺少了一支派，他們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痛哭，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先是他們曾立誓：『不到米斯巴的人必被治死（v.5）』；也曾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v.1,7）。』他們商議當怎樣辦理，使便雅憫支派剩下的人有妻？（廿一 1~7）

5. 對基列·雅比人的內戰（廿一 8~15）

- 以色列人查究攻打便雅憫人時沒有上來參戰的基列雅比人，按照先前誓言將他們連婦女帶孩子盡行殺戮，只餘下四百個未嫁的處女，把她們帶到示羅營裡配給便雅憫人為妻。但仍不足夠。

6. 示羅女子被強姦（廿一 16~25）

- 以色列的長老為了使剩餘的便雅憫人有妻，建議他們趁著以色列人一年三次來朝拜耶和華的節期慶典，在往返示羅的路上，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預先埋伏的便雅憫人可以在示羅跳舞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廿一 25）

思想問題（廿一 1~25）：

1. 你認為以色列與便雅憫支派的戰爭是否可以避免？並且在第三次交戰中以色列軍對便雅憫人所作的是否過火呢？當如何才可以避免這場以色列人的內戰？
-
-
-

2. 以色列人的內戰做成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的結果。試反省造成這惡果的原因為何？以色列人來到神面前痛哭、並問神：「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這樣的表現你作何評價？他們果真有後悔嗎？神有沒有回答他們？
-
-
-

3. 以色列人以甚麼方法為便雅憫人娶妻而同時也不破壞他們立過的誓言？你如何評價他們的行為？
-
-
-

4. 如何從整卷書的序與跋中看見以色列人墮落的步伐？整個以色列民族與神、與人、與自己的關係、在士師記的表現逐漸走下坡，為何神還要記下這段似乎非常黑暗的歷史？對於今日的信徒有甚麼消極與積極的作用呢？

-
-
-
5. 請你寫下讀完整卷士師記之後，你有何感想？對你個人作為跟隨基督、作主門徒的屬靈生命上有何反省或提醒？

- （參考書： 1. 郭文池著－《誰是我王－從士師記看敬虔人生》
2. 吳獻章著－《背約沉淪的循環軌迹－士師記析讀》
3. 袁海生著－《黑暗的世代慈悲的上主》）